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承辦人：陳秀麗

電話：05-7001341#341

傳真：05-5347397

電子信箱：yls359@ylshb.gov.tw

斗六市北平路7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120502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橋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泰芙特"液體藥物給藥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868號）」產品，非屬「J. 6430液體藥物給藥器」鑑別範圍，衛生福利部予以撤銷許可證，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99414號函辦理。
- 二、案係原為該公司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醫療器材廣告案，後該局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釐清旨揭產品是否符合許可證原鑑別內容。隨後啟動複查作業，現已確認該產品非屬「J. 6430液體藥物給藥器」鑑別範圍，衛生福利部予以撤銷許可證。旨揭產品恐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 三、相關法規：
 -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33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

施。」。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58條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36條或第38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依本法第36條所為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60日。」。

四、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
副本：本縣轄內各醫院、本局稽查組、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局長曾春美